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龚学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龚学武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龚学武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龚学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龚学武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龚学武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郭崇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郭崇华先生获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崇华，男，1979年出生。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学学士。曾任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合约管理部总经理，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商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成本管理部/供应链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现任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成本管理部总经理，北京领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经审核，郭崇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